

10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日程表

預定起訖日期						辦理 天數	辦理事項	負責辦理 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5	4	1	105	8	7	129	辦理各類先期作業審查並將結果送主計處。	秘書處、研考會、人事處、資訊中心
	4	10		6	8	60	擬訂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主計處
	4	20		5	18	29	根據施政計畫(草案)、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概(預)算編製原則及其事業計畫,編製概算送其主管機關及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暨所屬基金管理機構
	5	18		5	25	8	對所屬基金管理機構編送之附屬單位概算附具審核意見送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
	5	19		7	22	65	擬具附屬單位概算初審意見。	主計處、財政局
	6	22		8	28	68	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及預算審核工作小組審核各附屬單位概算,並邀請各基金管理機構分別準備資料列席說明。	預算審核工作小組、預算審核委員會
	8	29		9	4	7	核定各附屬單位預算,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其所屬基金管理機構。	主計處、各主管機關
	9	5		9	6	2	各機構根據核定數,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報送其主管機關。	各基金管理機構
	9	7		9	7	1	審核與彙編各附屬單位預算送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各基金管理機構
	9	8		9	13	6	根據各機關所送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本市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提報市	主計處

預定起訖日期						辦理 天數	辦理事項	負責辦理 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會議審議。	
	9	14		9	26	13	將本市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	主計處

附註：表列各先期審議機關之審查期程均係預定時間，請先期審議機關儘速如期完成審查。